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8號

原告 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乾坤

被告 范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